

寂  
寞  
长  
发

只有用心灵才能体  
验到真正的孤独，文学  
只不能传达的。

我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丑丫头，我只为那个不嫌我丑，不嫌我笨，不嫌我不驯的人而静守，我只需静静等牵那份缘，爱情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明  
明  
白  
白  
我  
的  
心

· 哑 鹤

我并不信命 可我的姥姥相信 每逢瞎子敲打着竹板由门前经过，姥姥便会引他坐到床边算上一卦，并且每次都要提及我。

其实有时候也怪 似乎真的是命运的安排 曾经经历过的事情 往往被瞎子算出。

姥姥说每每算卦 瞎子总会说我这人容易引起恋爱问题 可这么多年来我根本就未谈过恋爱 无论是初中的“早恋”高中的“玩伴”还是如今真真正正的男友。

不过 我的性情不似女孩子——文静出奇的文静 狂野又特别的狂野。朋友都说我“与众不同”真不知我该如何庆幸还是悲哀。

疼我的姥姥常常为我叹息，说我这样的女孩子将来定会让人发愁，我总是无可奈何地听她唠叨个不停。

其实人活着该自由自在，在初识的男孩面前我定会安静地“淑女”一回 但时间长了 我便会显出我与他们的相同之处来

——粗扩豪放。我喜欢他们的宽宏大度。小时候倒也没什么，到了如今的年龄，人们通常会不习惯看到一个大姑娘和几个大男孩一起说说笑笑打打闹闹。我受到过长辈的“规劝”与“警告”但我自认我无愧于心 因而并不在意人们的刁难。

我承认有男孩子喜欢我的性情，由此也喜欢我这个人，可我并不是什么“思想开放”的人，实际上我除了珍惜我与男孩间那份纯友情之外，我从未想过过多的事情。我是爱情的保守者，朋友可以很多，但托附终生的人只能有一个；我不会拿爱情做游戏，因为我没有做游戏的资本——我不娴淑、不温柔、不苗条也不漂亮，我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丑丫头 我只为那个不嫌我丑 不嫌我笨，不嫌我不驯的人而静守，我不会主动追求什么，也不会刻意躲避什么。我只需静静等待那份缘，爱情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关于“爱情”徐志摩说：“得之我幸 不得我命 如此而已。”不错 事情就是这个样子 是你的你抛不掉 不是你的 你怎样努力也得不到 这不是迷信 这是规律。

所以不管别人说什么了，和几个大男孩的友情我会永远珍惜，不想辩解什么。

活在世上 我只求我心 明明白白。

梅姨至死也不知道。她不知道，自己爱得太傻、太凄凉，为一个并不值得的男人空费了青春甚至生命。

梅姨的  
『爱情』

——· 孟 琳

梅姨是母亲的表妹，她的家在乡下，那儿是我年少时的乐园。

可是梅姨是不快乐的。尽管她温柔和善，长相也不错，可眼角眉梢却常常现出忧愁。其实，我早就有些纳闷，村里的人家都有个男人，而梅姨却独守着比我小 3 岁的弟弟度日。平日喂鸡、种地，连砍柴、挑水之类的力气活儿也是她一人干。那姨夫在哪儿呢？每次串门之前，母亲都会反复叮咛到梅姨家不要多嘴，不准问有关姨夫的话。可越不知道的事就越想知道答案。初中毕业那年，我还是忍不住问了梅姨：“为什么要一个人挑门立户？”梅姨一脸愕然，可很快恢复了常态。然后，转身从枕头下取出一张相片和一封信，泛黄的相片上是个英俊的年轻男人，梅姨轻轻地说：“这就是你姨夫，”她看相片的脸竟浮起少女般的红晕。信是姨夫的父亲写的，告诉自己的儿子死于意外，还说梅姨是个好姑娘，可以再挑个好人家……，可一种不祥的预感一闪而过。信的落款地址是北京朝阳区，日期是 1974 年 3 月。噢，弟弟生于

1974年9月 那他是姨夫的遗腹子了。我又问梅姨：“为什么不再嫁？”梅姨凄然一笑：“有些事说了你也不懂。”

为了梅姨，更为了揭开谜底，我暗想有机会一定要去北京，去验证一下我的预感。3年转眼过去 我没考上大学，于是与一位在北京有亲属的同学踏上了开往首都的列车。凭借那位亲属的介绍，也靠着伶俐的口齿、精神的外貌，我被一家星级酒店聘用，做了服务员。一年后的一天，一个中年男子闯入我的视线，那是被梅姨所说的姨夫，当年他照片上的模样已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他衣着考究，可以看出，他属于那种活得挺滋润的男人 尽管已经过去了 18年，岁月并未在他身上留下多少风霜的痕迹。对照梅姨的苍老、忧郁的眼神，莫名的恨意涌上我的心头。是他 没错 这个绝情绝义的男人 经理说：“晓楠 这是房产公司的于总 好好招待。”我压抑着愤怒 甜甜地答应着。于总瞅了我一眼，一怔 说：“你很像一个人。”我说：“是吗 你的初恋情人吗？”他没答话。以后，他总喜欢到我所在的酒店来。后来我知道他有个贤惠的妻子和一双成绩优良的儿女。他还问起我的家乡，当我故意把沈阳说成齐齐哈尔时，他有些怅然若失。难道这个男人想起了当年的恋人吗？在于总一次独醉之时，他对我说：“你真的像我的初恋情人。她叫梅，是下乡时认识的美丽而善良的好姑娘。一次，上山打柴时，我被蛇咬了一口，梅恰好路过，她竟不顾危险，一口一口地吸吮出伤口的毒汁。后来一纸回城招工表 造成我们长久地分离。”说到这 他英俊的脸上有了沧桑。“那为什么不回去找她？”回京上班后 厂长的女儿爱上了我，她各方面条件都不错，而我的父母也认可了她，为了前途…… 也曾想过回去 可想着妻儿 又怕打扰梅的生活 想来梅早已成家并有子女了吧 广于总的眼中闪露出愧疚。这么多年，他并不知道梅姨至今未嫁，苦守苦捱地拉扯着他们的儿子，一个他不知道的儿子。知道这些，他的内心又该如何呢？

春节放假回家，梅姨也在。原来她的儿子已入伍，母亲便接她来过年。一年多未见，梅姨原本不丰满的身子更加瘦削了。母亲告诉我梅姨前一阵儿被查出患了癌症，已时日不多了。老天为何对善良的老姨如此残酷！让她被心中的“爱人”欺骗，为生活劳累，好不容易儿子长大，她却将不久于人世。

回京上班后不久，母亲来信说梅姨“走”了。我没将真相揭开，所以，梅姨至死也不知道。她不知道，自己爱得太傻。大凄凉，为一个并不值得的男人空费了青春甚至生命。后来，于总找到沈阳，让我领他去扫墓还认了弟弟——这个从未与他谋面的儿子。看着在梅姨坟前跪拜的于总，看着他的失声痛哭，我不禁悲从中来。

“梅姨，你的爱情到底是什么？”

心  
中  
的  
白  
马

直至此刻，城一直是我梦境里推一的意中人，只是这么久这么久以来，这也只是一个梦，那个叫城的男孩，时至今日，尚未叩响我的门扉。

· 哑 鹤

爱情是一个不老的话题 连及所有的心绪 就在夜空下的海边，讲述一个不老的故事。爱上城是在一个微雨迷蒙的午后，就在那个雨天，我同他在海边，一同唱一同笑，一同用温柔的口哨惊飞在海滩悠闲踱步的海鸟，一同在海边学着燕子的细心，建筑一个童话里爱的小巢。

我说 城 就叫你城堡的“城”好吗 永永远远。城说不好不好，在城的前面总该有些修饰的语言才会听起来极悦耳极开心。

我说做梦吧，不给你加修饰语你又能怎样？难道你会舍得不理我吗 你说你说。城说 不 我不会不理你 不过 我会在回去的时候 不带你——回家 让你哭着在我的身后 喊我：“城哥哥 请带我回家！”哈哈……

我哭笑不得 狡黠的城总是在我站立脚底下，悄悄挖了陷阱 让我一下子掉进去 却不知如何报复他。

于是我开始做回家的准备。我要让城知道没有他我照样能

回家 而且惟一的雨衣 我也悄悄带走 让他知道 没有我 就像是雨天里没有雨衣一样，让他在雨中清醒清醒，让他知道给我挖陷阱的惟一好处就是——今天挨浇！

可我最终斗不过城，城是个极聪慧的人，我的计划总是在即将圆满成功时，宣布破产。

于是就在那个雨大，我成了城的俘虏！

直至今刻，城一直是我梦境里惟一的意中人，只是这么久这么久以来 这也只是一个梦 那个叫城的男孩 时至今日 尚未叩响我的门扉。

希望在某一个雨大，我会真的把那个聪慧的男孩带到你的面前 告诉你 这就是——我心中的“白马”。

不  
死  
的  
灵  
魂

孩子已经习惯押着我入睡，似乎这样便获得了一种安全感。我的生命在我爱和爱我的人心中延伸。一种期待和希望。我必将为我爱和爱我的人而活，而热衷于享受苦中的乐趣。

————— · 心 竹

几年来一直笔耕的我，总觉得写作是一件很欣慰的事情。写生命之中的挚爱，寂寞之中的静谧与痛苦中的再生和喜悦。

对于生命和命运，我一直都在寻觅一种神秘的释解。

我的心中绵亘了许多回 假如儿子真的有那么一天 离我远去 你会怎么办呢？

那时 我正在单位值班 我拿起话筒听羽的来电 心里很沉重。孩子已经高热惊厥三次了，我放下电话在心里说：“没有事的，他有无数条命，他有的是不死的灵魂。因为我还没有做够当母亲的滋味呢？孩子请等我，等等我好吗广

我的泪水只能在心中流淌，我的双眼朦胧如雨滂沱。只记得匆匆忙忙踩着的雪地沙沙作响。像跳动的心房颤栗的咆哮在皑皑白雪之中。

到了医院 望着满是汗水淋漓的羽 眼睛依然红红的 安慰他没有事的，直到我们会心的默视良久。

我们是一个幸福的家庭，丈夫和孩子是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我承担着主妇，守护着他们。因为爱我们彼此相依，拒绝死亡是我们共同的权利。

我不希望我生命最挚爱的人 离我远去 无论是谁。我热爱生命，因此我希望生命以一种新的方式再生和复制新的生活佐料。我希望命运之神怜惜我而给他们以永生。要么用我的生命来换取同样的等价的生命，让我做够女人和母亲时，怎么样。

前一段日子 丈夫羽和我深夜长谈 他突然说：“我们再要一个孩子怎么样，趁我们还年轻。”我拒绝了他，因为我很爱儿子吴，胜过爱自己。如果选择，我只能选择吴，只能用我毕生的经历来挽救吴的生命，培养他，使他活得更幸福和快乐。只要有一线希望，我都将努力。哪怕用我一生的时间来争取，孩子健康，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幸福。

儿子吴 很勇敢 他一直是一个很坚强的孩子 他就像一只搏击的雄鹰在风雨中展翅飞翔，越过一个又一个坎坷而艰辛的道路。飞向彼岸。他的性格酷似我坚强而果敢。但愿他也具有我的灵性。

虽然泪水不属于我 但它还是静静的倾泻在我的脸上 我躺在床上，望着熟睡的吴，说不出一句话来，喉咙里痒痒的。为什么病魔总折磨一个无辜的孩子，与他为仇呢！让那还没有经过沧桑和世事的先经历了痛苦的折磨，难道必须苦其心劳其骨，才能使他成大器吗！命运之神，这就是你的玄妙之处吗？

孩子已经习惯拥着我入睡，似乎这样便获得了一种安全感。我的生命在我爱和爱我的人心中延伸。一种期待和希望。我将为我爱和爱我的人而活，而热衷于享受苦中的乐趣。知足者常乐。只要爱过活过幸福过就很满足了。让我的心在每一种刺

痛的同时，感觉一种再生，一种随意的生命渴求作为不死的灵魂祈祷上苍。请赐给我的所爱；健康、幸福、欢乐吧！哪怕让我用青春和一世的时间学会等待，等待你赐福于世上所有受病魔折磨苦难的人。

夕阳红了你,红了你我所有的岁月,夕阳红了你,红了你  
不我所有的磨难与挫折。这年轻的岁月,夕阳也并不意味着  
“只是近黄昏”的哀伤,夕阳在年轻的岁月里,是个不朽的话题。

夕  
阳  
红  
了  
你

————— · 哑 鹤

一只古老的萧,一张并不苍老的面庞,在夕阳斜照的时刻,吹响一曲心之声在我流浪的每一刻时时萦绕挥也挥不去忘也忘不了。

那些日子我孤身在外那些日子我无力书写一封信那些日子甚至不能细细读一次你的飞鸿那些日子我就那么日日咬了时间的尾巴,精疲力竭却无法停止下来地奔跑;那些日子,再没有昼与夜的分界线;那些日子,朝阳与夕阳毫无差别。

寒来暑往我在混沌中度日时时如此每每如是无法倾诉我心中的故事,无力拿起手中的秃头之笔,就在我飘泊的间隙里总可以见到你见到夕阳斜照下红了面庞的你。

夕阳红了你红了垂柳枝下静坐吹萧的你夕阳红了你红了一颗心都在为我祈祷的你;所有的记挂与思念,我都明白。

明白你的惦念是一种等待，明白你的等待是一种煎熬，在很久以前的那片林子里，夕阳红了所有的植物——大树 小树以及草和草以外不知名的小花，还有你，和随心所欲不可一世般的我。

我走以后，夕阳映红的，等待的岁月。我知道，因此我的一行清泪为你而流，我的一掬热泪为你而洒，在我忘却所有的忧愁与烦恼，抛却所有的疲惫与无奈的时刻，夕阳红了你，也红了我。在梦里，夕阳映动的，永远是你我年轻的面庞。

吹响你那只古老的萧，亲爱的，让我用吉他弹唱，在古老与现代的交响里，跳动相应的，是我们共有的心声。

只是此刻，我也只能是再次奔波流浪，留给你的，也只有那只古老的萧和依然的等待。

夕阳红了你，有一天你我都会老去，遥想那老去的岁月，在同一块草地上的 是白发鬓鬓的你我 相伴的 没有吉他 只有那只萧，那只古老却也永远不老的萧。

夕阳红了你，红了你我所有的岁月，夕阳红了你，红了你我所有的磨难与挫折。这年轻的岁月经历了些磨砺，实在算不了什么。这年轻的岁月，夕阳也并不意味着“只是近黄昏”的哀伤，夕阳在年轻的岁月里，是个不朽的话题。

夕阳里 你我啾啾喁语的影像，在夕阳红了你的同时，成为一帧永远的彩照，迎候那个飘满红色溢满喜庆的日子。

我暗暗称奇，主性粗野的  
老肥，什么时候也变得引经据  
典起来了。看来这个世道真是  
变了，变得让人大所适从了。

痴

人

史荣新

老肥还是个小商贩时我就认识他了。那天他在市场上卖鱼，因为缺斤短两被工商所的史所长没收了秤砣。他找上门来时我正在家里吃饭，他皮笑肉不笑的样子至今我还记得很清楚。他说早就想来看您了，可不知你喜欢什么。最近听说您家养了一只波斯猫，送两条成鱼给它就饭吃。我对他这种送礼方式感到又可气又可笑，就给史所长也就是我弟弟打了个电话。从那之后，他见到我就“哥们、哥们”地叫着，我听了也觉得蛮亲切的。就对这个因打架斗殴蹲过几年大狱，被街坊邻居视作另类的年青人有了几分好感，而我们真正建立起友谊是在半年后。

这要从我岳父说起。我岳父是个副科级干部，在我们那算是“高干”。他说他之所以当了“高干”是因为他爱吃鱼头。他吃鱼头既不用蒸也不用炸，只是用清水煮熟了，再加盐就可以了。他说只有这样，他才能永远当一个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所以他过生日，清水煮鱼头是一道必备的大菜。我头天晚上跟老肥打了招呼，他先是笑得岔了气，然后楞说我跟他“开涮”。要鱼不

说要鱼兜什么圈子 我跟他解释得脸红脖子粗 倒真像心里有什么鬼似的 便忿忿地离开 心说也好 鱼身子我吃 鱼头喂那个老头子。

第二天，我一下楼就远远地看见老肥的摊床前围着许多人，我想一定又是老肥缺斤短两，让人抓着了，当众露丑，我甚至想到了老肥那死猪不怕开水烫的神情。可当我分开人群挤到里边一看，我就倒吸了一口凉气：老肥倒在血泊之中浑身抽动，他刚刚被几个昔日的仇家扎了七刀。我赶紧跑到路上，截了一辆出租车，把他送到了医院抢救，事后医生告诉我，如果再晚来十分钟 老肥那一百八十斤就交待了 而 120 救护车刚好比我晚了十分钟到的现场，因此说老肥的那条命是我给抢回来的。

老肥出院后就成我们家的常客了，经过了那场生死的考验，他就把金钱看得淡了，隔三差五就拉着我到狗肉馆去吃狗肉，他特别爱吃狗肉，他吃肉时的幸福神情，常让我想起和妻子未婚同居时的好日子。正如好日子过了不久就腻味了一样，不久我就吃腻了狗肉，与其说是吃腻了狗肉，不如说是跟他接触得太频觉得有些无聊，加之亲戚朋友以及街坊邻里的劝说，我开始有意无意地躲避他了。老肥是个聪明人，逐渐地也就不来打搅我，又开始安心地卖他的臭鱼烂虾了。

转眼到了春节 我忽然想起了老肥 有几个月没见了。恰巧我弟弟，也就是工商所的史所长来拜年，我就向他问起了老肥。“老肥？你是说卖鱼的那个愣头青？他死了，让狗给吃了厂’什么什么？老肥让狗给吃了，爱吃狗肉的老肥让狗给吃了，真是太奇怪了！”你呀！真是少见多怪 光兴人吃狗 就不许狗吃人 还诗·人呢！我看你是痴人！”史所长说完这句话，一摔门走了。

关于老肥被狗吃掉的详情我是听王皮说的 王皮是《都市晨报》的通讯员，他写的老肥被狗吃掉的新闻稿件登出来后，被多家报刊、杂志转载，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事情的经过是这样

的：那一大老肥酒足饭饱去给父亲上坟，至于他吃的是不是狗肉已无从考证了，他是在郊区的一条山沟里被两条野狗截住的，狗的目光里一定充满了仇恨，否则它们不会一次又一次义无反顾地扑向老肥。据说先是打了个平手（老肥从小就是打架的好手）后来又出现了两条野狗老肥就渐渐地招架不住了，也可能是酒精的作用，总而言之，老肥最后趴到了地上，被四只野狗分而食之了。王皮讲完了事情的经过，望着目瞪口呆的我说：“而你竟然不知道？史所长说的真对：痴人！真是个痴人呀广说完摇头晃脑地走了。

过完春节我和单位的老何到沈阳五爱市场去买奖品，竟然意外地遇见了老肥。老肥已不是昔日的老肥了，他西装革履、脑满肠肥，梳着一个铲子头，一副老板的派头。我跟他谈起王皮和史所长关于他被狗吃了的事时，他捂着肚子笑起来，边笑边对我说：“史所长和王皮说的真对，你真是痴人，痴人呀，曹雪芹不是有句名言吗，叫‘假做真时真亦假。’我暗暗称奇，生性粗野的老肥，什么时候也变得引经据典起来了。看来这个世道真是变了，变得让人无所适从了。

月我渐浓，我站在昨天和  
明天的文点上回望。

那  
一  
年  
春  
节，  
万  
家  
灯  
火

· 心 竹

雪花飞舞 又是一年光景了。

晚上，吃过年夜饭。守着红烛燃亮室内的每一个角落。听着鞭炮轰响的窗外 想着 就要翻过的第三百六十五个日子中的岁末日历，心里悲喜忧思滚滚而来。仿佛一切都不曾开始也不曾结束。那纷坛变迁的世事 似乎不曾留住 却已成为梦中的风花雪月，了无痕迹而无踪影。随着纷扬的雪片飘摇坠入大地的躯体之中，悬人泥土并成为它的一部分。

望着案桌上厚厚的一堆书稿，与那除夕之夜曾经用红色圈过的日历。那诗集中，火热的光点透过文字让我感觉了一种心灵的安慰。毕竟我曾经善待每一天 没有虚度我的光阴 而那辉煌灿烂的一刻，又将伴我渡过温馨的一年。

走出室外。除夕之夜，万家灯火。照耀着城市如白昼。我去山顶看百家灯 万家火（春节家家点红蜡烛 象征着一年的红红火火）。街上有许多小孩穿着新衣服打着灯笼，鸣放烟花爆竹。显得节日里的城市，平添了许多热闹的气氛和浓浓的春意。我很想和羽见上一面。就匆忙跑到他家。他看见我羞涩的来到他家，感到很惊奇很意外。